



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

2014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宣 教 读 本

主 编：王起全

副主编：郑 乐



气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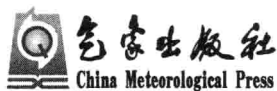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宣 教 读 本

主 编：王起全

副主编：郑 乐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 201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编写,主要包括修订综述、逐条解读、宣传贯彻三个部分,在逐条解读部分,对每个条文的主旨做了概括,并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析。为方便读者阅读,在正文前依次附有本法修正案、修正前后对照表、新法全文,书后附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颁布与修订汇总表、新法宣贯考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教读本 / 王起全
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4. 9
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
ISBN 978-7-5029-5994-4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4345 号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总 编 室:010-68407112

发 行 部:010-68409198,68407948

网 址:<http://www.cmp.cma.gov.cn>

E-mail: qxcbs@cma.gov.cn

策 划:彭淑凡

责任编辑:彭淑凡 徐秋彤

终 审:吴晓鹏

责任技编:吴庭芳

封面设计:燕 彤

印 刷: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850 mm×1168 mm 1/32

印 张:9.5

字 数:247 千字

版 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十年磨一剑,安全生产法再现锋芒

(代序)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强调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是不能踩的“红线”;要深刻汲取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教训,筑牢科学管理的安全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施行 12 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特别是重特重大事故频频发生,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

面对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和依然严峻的新形势,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该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取得新突破,又上新台阶。

修改安全生产法,可谓“十年磨一剑”,经过多年的酝酿和准备,经过从初稿、多次审读、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到定稿公布的艰难历程,最终打造出一把“重典治乱”的利剑,锋芒再现。本次修改的条款达70多条,包括加强预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完善监管、加大违法惩处力度等方面,旨在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的生产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新安全生产法更加适应当前社会的实际情况,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因此,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新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并加以宣传贯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气象出版社组织部分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学者,策划出版了《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丛书,希望本套书能够帮助广大安全生产相关人员理解和熟知这部重要法律的内容,将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加以落实。



2014年9月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习近平签署第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批准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新安全生产法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新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党政一把手必须亲力亲为、亲自动手抓。要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奖惩，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为了配合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帮助安全监管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级从业人员理解和熟知新安全生产法的内容，气象出版社组织多位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专家学者，策划出版了《安全生产法配套宣贯教材》丛书。

本书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教读本》，内容主要包括修订综述、逐条解读、宣传贯彻三个部分，在逐条解读部分，对每个条文的主旨做了概括，并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析。为方便读者学习和查阅，在正文前依次附有本法修正案、修正前后对照表、新法全文，书后附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颁布与修订汇总表、新法宣贯考题。

本书在编写中主要体现了以下三方面的特色：

一、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由长期在安全生产第一线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评价、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编写，站在从业者的角度进行理解和解读。

二、采用“归纳要点、突出重点”的方式，对每个条文的要点加以归纳，使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多角度、多形式地对新安全生产法各条款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新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和主要内容。

三、突出“系统全面、简单实用”的原则，为了更好地满足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需要，丰富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强化读者的安全意识，书中附加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颁布与修订汇总表和宣贯考题。

本书可以作为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的培训辅导材料，也可作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案头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起全担任主编，郑乐担任副主编，编写人员有徐一星、吴凯、张纯华、王力、吕喜祥、毛培、卢婷、张强、杨春、薛东、段淼、彭淑凡、郭健华等。在此对各位作者的辛勤劳作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目 录

十年磨一剑,安全生产法再现锋芒(代序)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新版) (60)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订综述 (85)

一、修订背景 (85)

二、修订思路 (86)

三、修订的三大亮点 (90)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93)

第二部分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逐条解读 ... (103)

第一章 总 则 (10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0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05)

第三条 工作方针和机制 (106)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111)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114)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115)

第七条 工会职责 (117)

第八条	安全生产规划与监管·····	(119)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121)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122)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	(124)
第十二条	协会职责·····	(124)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服务中介机构·····	(125)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26)
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	(128)
第十六条	奖励·····	(128)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30)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	(130)
第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职责·····	(131)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133)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	(134)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136)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职责·····	(137)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的义务和 权利·····	(138)
第二十四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139)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141)
第二十六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143)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144)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145)
第二十九条	特殊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146)
第三十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147)

第三十一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施工和验收	… (148)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	… (149)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标准及其养护和检测	… (150)
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和特种设备的要求	… (151)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	… (153)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 (154)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 (156)
第三十八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157)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 (159)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 (160)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 (161)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	… (162)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检查	… (163)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	… (165)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协作管理	… (165)
第四十六条	发包与出租安全管理	… (166)
第四十七条	事故的处理	… (168)
第四十八条	参加保险的要求	… (169)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 (170)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 (170)
第五十条	知情权和建议权	… (171)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 (172)
第五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 (174)
第五十三条	获得赔偿权	… (174)
第五十四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 (175)

第五十五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176)
第五十六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177)
第五十七条	工会监督权·····	(177)
第五十八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180)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81)
第五十九条	政府监督管理职责·····	(181)
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183)
第六十一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185)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186)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188)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	(189)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190)
第六十六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192)
第六十七条	重大隐患的停产停业要求·····	(193)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察·····	(194)
第六十九条	中介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195)
第七十条	举报制度·····	(196)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	(197)
第七十二条	举报义务·····	(197)
第七十三条	举报奖励·····	(198)
第七十四条	舆论监督·····	(199)
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200)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00)
第七十六条	应急能力建设·····	(200)
第七十七条	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202)

第七十八条	应急救援预案·····	(203)
第七十九条	应急救援组织和设备要求·····	(204)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205)
第八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事故报告·····	(206)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	(207)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208)
第八十四条	事故责任·····	(210)
第八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211)
第八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21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12)
第八十七条	监管人员审批违法·····	(212)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审查、验收违法·····	(215)
第八十九条	中介机构违法·····	(216)
第九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218)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违法·····	(219)
第九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的罚款处罚·····	(221)
第九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法律责任·····	(222)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223)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225)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违法·····	(226)
第九十七条	危险物品处置违法·····	(228)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等违法·····	(228)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消除事故隐患违法·····	(230)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出租违法·····	(230)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协作违法·····	(232)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违法·····	(233)
第一百零三条	免责协议违法·····	(235)
第一百零四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违法·····	(235)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监督检查违法·····	(236)
第一百零六条	单位负责人处理事故违法·····	(237)
第一百零七条	政府部门处理事故违法·····	(239)
第一百零八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	(240)
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的罚款处罚·····	(241)
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24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赔偿责任·····	(243)
第七章 附 则·····		(245)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用语解释·····	(245)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标准制定·····	(246)
第一百一十四条	施行日期·····	(247)
第三部分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		(248)
一、新《安全生产法》宣贯的六要素(5W1H)·····		(248)
二、新《安全生产法》宣贯要求·····		(251)
三、企业宣贯实践·····		(258)
四、新《安全生产法》宣传标语示例·····		(259)
附录一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颁布与修订汇总表·····		(261)
附录二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贯考题·····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